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108號

原告 張振光
被告 愛因斯坦風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秉羿
訴訟代理人 蔡孟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被告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提
付仲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之翌日起十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，並向本
院陳報，逾期即駁回本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，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，約定由
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；仲裁協議，應
以書面為之；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
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
內提付仲裁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，仲
裁法第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仲
裁係人民關於一定之法律關係，及由該法律關係所生之爭
議，依當事人協議交付仲裁庭依規定之程序為判斷，以解決
私權爭議之制度；民事紛爭之解決，兩造因實體法及程序法
上主體地位，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，合意選擇仲裁
程序，排除國家司法審判權，無悖於憲法第16條人民訴訟權
基本權利之保障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77號裁定意
旨參照）。所謂本案之言詞辯論，係指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
或準備程序期日，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
而言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短視頻煉金術教材買賣契約（下稱
系爭契約）第9條第1項：「若本契約茲生爭議，乙方（即原

01 告)同意先循求民事仲裁途徑解決爭議，若仲裁無結果，再
02 向消保官聲請調解，若調解未果，方可向民事法院訴請救
03 濟，僅在上開途徑均無法解決爭議時，才得提起刑事告訴或
04 自訴」(見本院卷第18頁)約定內容觀之，兩造就系爭契約
05 爭議部分，顯已明白訂立仲裁協議。此外，遍觀系爭契約全
06 文，並無其他爭議解決之條款，堪認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之
07 爭議，已約定先以仲裁方式解決之，則兩造間既已成立書面
08 仲裁協議，依上說明，兩造均應受該協議之拘束，就系爭契
09 約有關爭議，應依仲裁程序辦理。

10 三、綜上所述，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產生之爭議，已有先行仲裁之
11 協議，原告自應遵守此協議約定先行提付仲裁，原告未予遵
12 守，逕行提起本件訴訟，則被告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為妨訴
13 之抗辯，於民國114年7月29日具狀聲請本院裁定停止訴訟程
14 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等語(見本院卷第53
15 頁)，於法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9 法 官 郭美杏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24 書記官 林珩倩